

第 811 期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班】



以通過 B2 中高級為目標 /

臺灣台語能力認證

適合 0 基礎的你

06.06-07.11

基礎輔導班

師資：廖輝煌 老師

地點：台北合江校區

時間：每週六早上 9:00-16:00 (中間休息 1 小時)

同步遠距視訊

【課程宗旨】

本課程使用教育部標準化音字教材，針對欲報考臺灣台語/全民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的考生，給予應試相關能力輔導，強化聽、說、讀、寫各項能力，由資深老師從台羅拼音與漢字讀寫基礎教起，帶您由淺入深進而孕育語文素養，達到認證考試 B2 中高級能力的要求，從容應試期能過關達陣。

【招生對象】

- ▶ 目前是代理老師，想取得 B2 證照，增加成為正式教師資格機會
- ▶ 目前是學校編制內教師，想考取 B2 證照，取得排班授課資格
- ▶ 目前是師培在校生，想考取 B2 證照，取得能力證明者
- ▶ 目前是一般社會人士，想考取 B2 證照，取得進階研習的資格
- ▶ ▶ 本班適合符合上述且**沒有基礎**，想從**零開始學**的任何人

【課程資訊】

- * 課程日期：115.06.06~115.07.11。
- * 課程時間：每週六早上9：00~16：00(中間休息1小時)。
- * 課程時數：36小時(每堂課程6小時，共計6堂課)。
- * 課程費用：報名費 200元，學費 8,000元。(不含講義及書籍費用)
- * 招生人數：以15人為原則，未滿8人繳費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 上課地點：臺北大學合江校區(104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

【課程大綱】

堂次	日期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一	6/6	第一課	臺灣台語認證介紹，認識拼音與漢字。
二	6/13	第二課	拼音與語詞。
三	6/20	第三課	語詞造句。
四	6/27	第四課	短文練習。
五	7/4	第五課	書寫與朗讀。
六	7/11	第六課	口說練習。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師資介紹】-- 廖輝煌老師

現職：新北市市立新北高中閩南語科兼課教師

幼兒園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諮詢專家

知名廠商教科書編寫委員

教育部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講師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文學碩士

經歷：國中小閩南語科任老師 2001 年至 2023 年

知名廠商閩南語教科書編寫 2006 年至今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詞條撰寫人員 2018 年至今

臺北市、臺北縣、桃園市、教師閩南語教學增能研習講師

臺北市、臺北縣、桃園市閩南語語文競賽評判老師

桃園市、新北市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進階研習講師

教育部國教署 111~112 年全國國中教師臺灣閩南語認證增能研習計畫講師

教育部國教署 113-114 年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輔導認證研習計畫講師

【報名資訊】

*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請至本組網站課程網頁進行線上報名。

*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開課前3天，額滿提前截止。

【繳費資訊】

* 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本組將以 **E-mail 通知** 學員，給予 **個人專屬虛擬帳號** 進行繳費。

* 優惠方案：

【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1.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減免報名費 200 元：

- (1)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 (2)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 (3)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 (6)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 (限父母、配偶、子女)。
- (7)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8)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2.符合下列條件者，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2)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3) 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85 折。
- (4) **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9 折。

※一起團報者，若其中有人取消報名，須依實際繳費人數，重新計算優惠方式及應繳學費金額；再補足應繳差額學費後，方得入學。

- (5)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95折

【學員注意事項】★報名前務請詳閱!

- 1.本課程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且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報名後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 2.本課程為實體+同步遠距授課，教師授課內容禁止錄音錄影，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涉及侵權行為，將依法辦理。報名前請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
- 3.退費規定
 - (1)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 (2)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115/06/06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115/06/13 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115/06/13 上課後**】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除未開班外，報名費 200 元概不退還。
 - (3)學員人數未滿 8 人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4)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作業時間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 4.結業證明：本課程為非學分班，學員缺席率未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將發給結業證明，不授

予學位證書；證明僅保留半年，逾期付費申請。

- 5.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臺北市停課公告，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 6.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7.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8.【**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9.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相關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10.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交通資訊】



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合江校區 | 交通路線圖



國立臺北大學 推廣教育組 辦公室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合江校區自強大樓5F)



Google
Map

公車路線

- 合江街口 (步行約 5 分鐘) :
277 286 518 612 943 945 民生幹線
- 南京建國路口 (步行約 10 分鐘) :
46 254 279 288 292 306 307 652 668 675 711 1802 1803 南京幹線 承德幹線 紅25

捷運路線

- 捷運橋線 - 行天宮站2號出口 (步行約 11 分鐘) / 松江南京站 (步行約 15 分鐘)
- 捷運咖線 - 南京復興站1號出口(步行約10分鐘)

自行開車

-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E區 10491台北市中山區興安街及興安街迴轉道
(步行6分鐘至合江校區)

聯絡資訊：請洽各課程相關承辦人員 或私訊FB粉絲專頁 / dce@mail.ntpu.edu.tw